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u></p> <p>(一) <u>第一類：年齡為已成年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經營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u></p> <p>(二) <u>第二類：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u></p> <p>(三) <u>第三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非屬第二類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u></p> <p>(四) <u>第四類：符合第三類資格且申請時起前三年具備下列條</u></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p> <p>(一) <u>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u></p> <p>(二) <u>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u></p>	<p>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改為十八歲且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調整第一類申請人年齡限制。</p> <p>二、參照現行實務經驗，部分屬現行規定第二類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資本規模較小，資金週轉需求較低，基於公平性考量，並參採「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與財政部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一二三四〇號令函釋文字，以「銷售額是否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作為區分標準，將現行規定第二款所定第二類申請類別，劃分並修正為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類及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三類申請類別，以下款次遞改。復為配合</p>

<p><u>件之一者：</u></p> <p>1. <u>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u></p> <p>2. <u>獲產業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相關補助。</u></p> <p>3. <u>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版。</u></p> <p>4. <u>平均年營業額達三千萬元以上。</u></p>	<p>(三) <u>第三類：符合第二類資格並為資通訊、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健康照護、文化創意、休閒與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設計、創意、特色等策略性產業。</u></p>	<p>實務需求，並參考經濟部所設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制度，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類（按：即修正規定第四類）申請類別之適用資格要件。另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及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類最高為五百萬元；第四類最高為一千萬元。</u></p> <p>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原則。但申請人符合<u>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或本貸款之前</u></p>	<p>四、<u>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四百萬元；第三類最高為五百萬元。但第三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高得放寬至一千萬元：</u></p> <p>(一) <u>與國際企業進行國際分工、國際佈局、技</u></p>	<p>一、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之中小企業公開統計資訊，九十八年間全國中小企業年營業額為九點一兆餘元，平均年營業額為七百四十五萬元；至一〇九年全國中小企業年營業額已達二十三點五兆餘元，平均年營業額為一千五百</p>

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

術合作、經營管理或行銷。

- (二) 引進國外高階技術或人才。
- (三) 投入品牌輔導或設計服務。

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

「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實施要點」廢止前，已依該要點向產業局申請並經核貸之貸款人，於貸款還清後，其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依前點規定申請本貸款。

二十萬元，與九十八年間數據相比，成長幅度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六，爰中小企業所需周轉資金數額應隨之提高。復查本貸款貸放額度上限，除於一〇一年將現行規定第一類申請類別，自五十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第二類申請類別，自二百萬元提高至四百萬元外，後續未再予以調整。綜上，為因應產業發展及實際需求，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爰增訂修正規定第三點所定第二類申請類別之本貸款貸放額度上限規範。復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將現行規定第一項所定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類別，分別修正為第三類、第四類申請類別，將其貸放額度上限，自四百萬元、五百萬元提高至五百萬元、一

		<p>千萬元；並刪除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相關內容。</p> <p>二、另參照實務經驗，及配合第三點修訂，其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人，亦有資金需求，爰將上開情形納入現行規定第二點但書得再次提出申請之類型，酌作修正。</p> <p>三、另查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實施貸款要點業於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廢止生效，迄今已逾七年，已無延續其政策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p>
<p>八、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酌予利息補貼；相關補貼措施，由產業局公告之。</p> <p>前項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資料，按月向產業局申請。</p>	<p>八、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酌予利息補貼；相關補貼措施，由產業局公告之。</p> <p>前項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資料，按月向產業局申請。</p>	<p>基於本要點規定結構性，將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明確及符合實務辦理現況。</p>

<p><u>產業局對受有利利息補貼之貸款人，應於補貼期間內每月查核其經營情形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之。</u></p>		
<p>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p> <p>(三) <u>第一類申請案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u></p> <p>(四) <u>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u></p> <p>(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p>	<p>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p> <p>(三) <u>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u></p> <p>(四) <u>第一類申請案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u></p> <p>(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至第</p>	<p>配合本要點規定編排語意，並參照實務辦理現況，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款次相互對調，現行規定第二項亦配合修正。另基於本要點規定結構性，將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三項。</p>

<p>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p> <p>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p><u>四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u></p> <p><u>產業局對於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查核。</u></p> <p>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p>十三、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u>第一類至第三類保證成數為九成五；第四類保證成數為九成。</u>保證手續費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p>	<p>十三、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u>其前一年度營業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保證成數為九成；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五百萬元者，保證成數為九成五。</u>保證手續費依信保基金規定</p>	<p>參考現行實務運作經驗，並審酌承貸金融機構協助中小企業營運週轉意願及授信額度風險，爰修正現行規定有關保證成數之規範。</p>

	辦理。	
十五、本貸款第一類免辦理商業登記者，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 <u>至</u> 第四類應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	十五、本貸款第一類免辦理商業登記者，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 <u>及</u> 第三類應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貸款額度 <u>三百萬元</u> 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	十七、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貸款額度 <u>八十萬元</u> 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	一、為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營運週轉資金，以符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爰提高現行規定第二項免經審查小組審議之申請貸款額度上限，現行規定第三項經衡酌亦無保留之必要，配合刪除。 二、參考其他機關貸款規定及考量企業短期內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動不大，為提升企業送件之辦理效率，及參考公司或商業申報營業稅區間最長三個月，增訂修正規定第三項審查未通過者重送申請規定。

<p>查小組會議備查。</p> <p>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u>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p>	<p>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p> <p><u>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u></p> <p>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p>	
<p>十九、審查小組會議，<u>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u>。但<u>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之</u>，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十九、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u>得不定期召開</u>，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為強化本局業務運作彈性，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四、產業局得視情形酌予補貼承貸金融機</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協助中小企業營運</p>

<p><u>構辦理本貸款作業費用；相關措施由產業局公告之。</u></p> <p><u>前項補貼措施，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核准清冊資料，向產業局申請。</u></p>		<p>資金週轉，及增加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本貸款貸放之意願，針對貸放逾一定金額以上之承貸金融機構，酌予補貼。另為顧及實務運作彈性，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後段增訂補貼措施實際內容，授權由產業局公告之文字。</p>
<p><u>二十五、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u>二十四、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五點。</p>
<p><u>二十六、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u></p>	<p><u>二十五、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u></p>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六點。</p>
<p><u>二十七、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u></p>	<p><u>二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u></p>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六點。</p>
<p><u>二十八、本點刪除。</u></p>	<p><u>二十七、本要點之規定於「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u></p>	<p>查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實施貸款要點業於一〇三年九月十</p>

	升級融資貸款實施要點」廢止前依該要點已核貸之案件適用之。	五日廢止生效，迄今已逾七年，已無延續其政策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
--	------------------------------	--------------------------------------